

长江职业学院文件

长职院办文〔2016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职业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长江职业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江职业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



附件：

长江职业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工作能力强、职业道德高尚的教师队伍，规范教师行为操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及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长江职业学院全体教师。实验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教辅人员也适用本规范。

第二章 教师基本行为规范

第三条 热爱祖国，献身教育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端正教育思想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自觉发挥主体作用。树立全新的治学理念，积极参与学校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具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，了解时事，掌握校史。全面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拥护和支持学校的改革与发展，正确处理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。

第四条 钻研业务，勇于创新。

（一）刻苦钻研业务，熟练掌握所教课程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，精益求精。认真学习先进职教理念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，严格按教育教学规律办事。

（二）树立终身学习思想，积极参加业务进修培训，吸纳新知识、新经验和新理念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科研能力。

（三）坚持创新观念，探索新领域，注重新发现、新发明、新创造，敢为人先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主动服务社会。

第五条 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。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关心学生成长。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循循善诱。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坚持正面教育，体贴学生生活，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二）言传身教，诲人不倦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虚心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建立平等、民主、亲密的师生关系，做到教学相长。

（三）尊重学生人格，对学生不歧视、不轻视、不讽刺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单独与异性学生个别谈话或补课等，注意场合、把握分寸、礼貌相待、理解信任。

第六条 为人师表，以身立教。

（一）仪表端庄，穿着整洁，言谈文明，举止合体，保持教师的良好形象。男教师不穿背心、短裤上班；女教师不

浓妆艳抹，不穿超短裤、超短裙以及吊带衫、奇装异服上班，禁止教师穿拖鞋上班。

（二）洁身自爱，自觉规避精神污染，勇于抵制不正之风。不参与赌博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传播小道消息，保守国家机密。

（三）保持强烈进取意识，养成良好工作和生活习惯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工作岗位上不做与本职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。办公环境清洁，物品摆放整齐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不在教室等公共场所以及学生集会场所吸烟，不酗酒。

（四）以诚待人，敬老爱幼，家庭和睦，邻里融洽。认真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重视子女教育。

第七条 遵纪守法，廉洁从教。

（一）增强法制观念。依法治教，纪律严明，作风严谨。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，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顾大局、识大体。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按组织程序办事。尊重同志，互敬互爱，相互学习，取长补短，以老带新，共同进步，不搬弄是非，不在背后品评他人。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（三）廉洁从教。不从事以非法盈利为目的的劳务，不利用学生和家長办私事、谋私利，不接受学生和家長宴请与馈赠，不向学生兜售学习资料与其他物品。

第三章 教师教学行为规范

第八条 勇于投身教育教学改革。立足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需要，站在教育发展前沿，认真研究和改革课程教学并大胆实践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。

第九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结合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，科学设计教学计划，认真撰写课程教案。

第十条 认真备课。初次授课教师的讲稿、教案应经教研室主任或指导教师审阅。

（一）熟悉人才培养方案。要准确把握所讲授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以及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。

（二）研究课程标准。通过研究课程标准，明确所讲授课程的结构体系，知识点之间内在关系，确定课程教学重点、难点及教学法等。

（三）研究教材、学情。通过钻研教材，把握课程所涉及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概念、重要公式等，弄清本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具体章节的具体要求，同时要充分了解学情，以便因材施教。

（四）广泛收集资料。了解和掌握本领域新动态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方式改革。

第十一条 严谨授课。坚持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导的教学理念，注重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（一）教学内容丰富，条理清晰，概念准确，重难点突出，逻辑性强，能较好的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。

(二) 语言生动精炼，感染力强；说理透彻，重点突出；力戒照本宣科，照屏宣读。不擅加与课程无关的内容，不在课堂上发牢骚、泄怨气。

(三) 板书规范，布局合理，字迹工整清晰，切忌乱涂乱画。

(四) 注重师生互动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能力。

(五) 备齐相关教学资料，包括：课程标准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讲稿、教材、学期班级成绩评定登记表等。

(六) 认真制作多媒体课件，及时更新课件内容。授课时应适当辅以板书讲解，不得长时间播放视频，每次课（2节）播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5 分钟。

第十二条 遵守教学纪律，提前 5-10 分钟候课，不迟到、不拖堂、不提前下课。不得擅自增减课时。上课时必须关闭通讯工具，不得处理与上课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自离开教室。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随意调、停课或找人代课。

第十三条 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大方，站姿授课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增强亲和力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十四条 授课使用普通话（外语类课程除外），做到规范用语。

第十五条 认真组织好课堂教学活动，管教管导，严肃课堂纪律，对课堂秩序全权负责。

坚持课堂考勤。对学生有悖课堂规范要求的行为，明确警告，及时制止，严肃批评教育。对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解决，加强与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部门及辅导员沟通联系。

第十六条 积极改革教学方式和方法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设计不同类型的教学方式和方法，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。

引导学生认真听课、勤于思考、精于实践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注意学生课堂教学效果反馈，适时调整教学方法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，做到教有所获，学有所得。

第十七条 严肃考试环节。考试命题要按课程标准要求进行，试题考核方式形式多样、难易适当。考前严禁为学生划考试范围或重点，不得泄露试题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实训课教师有明确教学目的和实训要求，课前充分准备实训资料。必须现场指导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循实训操作规程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第十九条 因公因（私）离开学校，必须按人事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授课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在对授课任务做出妥善安排后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批准。因病请假的，须凭医院出具证明，办理请假、销假手续。

第四章 教师教研行为规范

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公开课、示范课、教学研讨等有关业务活动。教师首次上课要进行试讲，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加以改进，具备上课条件后方可上课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与科研兼顾。从事教学研究要态度严谨、孜孜以求、勇于拼搏，紧密结合国情、省情和校情开展教科研活动，坚持科研为教学服务。

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部）及教研室组织的政治、学术和教学法研究等活动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社会服务。

第二十三条 积极参加企业实践活动，深入行业、企业，在实践中接受锻炼，陶冶情操，丰富人生阅历，汲取个人成长营养，不断增长才干，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原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长江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 35 份